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一)	配套扶持	1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二) 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及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研发中试项目立项扶持。 (三)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项目正常开展。如项目获上级分批拨付扶持的，可在每笔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配套申请。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五) 申请国家和省科技项目、市重点技术攻关、研发中试项目的申请书（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六) 国家、省、市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 获得政府资助的证明材料（近三年已获资助单位需提供） (八)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配套项目为获得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研发中试项目立项扶持，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资金（或部分资金）已到位。 3. 配套项目于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如项目获上级分批拨付扶持的，可在每笔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配套申请，即2017年1月1日后立项项目方可申请。 4. 配套扶持为事前扶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按照要求提供进展情况报告。根据规定，扶持金额100万元（含）的，须进行资金监管，资金监管相关操作流程请到我局官网通知公告中查询，或电话咨询科室工作人员。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84097982）	
		2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专项配套扶持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二) 申请项目获得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中“十大诺奖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双创’示范基地”“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十大海外创新中心”。 (三)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项目正常开展。如项目获上级分批拨付扶持的，可在每笔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配套申请。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五) 申请深圳市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的申报材料复印件 (六) 深圳市以立项项目的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配套项目为获得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中“十大诺奖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双创’示范基地”“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十大海外创新中心”，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资金（或部分资金）已到位。 3.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如项目获上级分批拨付扶持的，可在每笔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配套申请，即2017年1月1日后立项项目方可申请。 4. 配套扶持为事前扶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按照要求提供进展情况报告。根据规定，扶持金额100万元（含）的，须进行资金监管，资金监管相关操作流程请到我局官网通知公告中查询，或电话咨询科室工作人员。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8948398）	
		3	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配套扶持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二)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立项扶持的创新平台。 (三)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项目正常开展。如项目获上级分批拨付扶持的，可在每笔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配套申请。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五) 申请国家级平台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六) 国家级平台项目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配套项目为获得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立项扶持，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资金（或部分资金）已到位。 3.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如项目获上级分批拨付扶持的，可在每笔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配套申请，即2017年1月1日后立项项目方可申请。 4. 配套扶持为事前扶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按照要求提供进展情况报告。根据规定，扶持金额100万元（含）的，须进行资金监管，资金监管相关操作流程请到我局官网通知公告中查询，或电话咨询科室工作人员。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8948398）	
(二)	科技金融扶持	4	科技金融扶持（科技型企业）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 “助飞贷”要求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不含）以上、2亿元以下，“创业贷”要求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 (三) 所获贷款为纯信用贷款，且资金须用于研发投入、原材料购买、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生产经营等企业经营活动。 (四) 该笔贷款已正常完成还本付息。 (五) 在贷款还清一年内提出申请，如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可分年度申请扶持。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非事业单位提供）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五) 贷款合同书及财务入账记录、还款凭证（对公贷款本、息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六) 由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 担保合同书及担保费用的发票、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八) 企业贷款用途和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九)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申请利息补贴和担保费补贴必须在贷款还清一年内提出申请，如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可分年度申请扶持。 3. 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多笔贷款的利息或担保费的补贴，但额度不超过政策要求（相关政策细则可在我局官网政策法规中查询）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84097982）	
		5	政府应急转贷、融资租赁、银行保理、金融保险扶持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 通过政府应急转贷、融资租赁、银行保理、金融保险方式获得融资，相关业务已完成。 (三) 资金须用于研发投入、原材料购买、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生产经营等企业经营活动。 (四) 该笔贷款已正常完成还本付息。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非事业单位提供）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五) 政府应急转贷、融资租赁、银行保理、金融保险贷款或借款合同书及财务入账记录、还款凭证（对公贷款本、息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六) 由银行或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 本金归还凭证、利息支出凭证 (八) 企业贷款用途和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九)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申请政府应急转贷、融资租赁、银行保理、金融保险扶持项目的企业必须要贷款还清后才能申报。 3. 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多笔贷款的利息补贴，但额度不超过政策要求（相关政策细则可在我局官网政策法规中查询）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84097982）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三)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6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30日	12月3日-12月31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为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其主营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规定。 （二）符合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并已按要求在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申报。 （三）正常运营1年以上，财务管理规范，设置有研发项目辅助账，纳税信用等级C级以上。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2.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4. 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出具，且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计算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5.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需到办税服务厅加盖税务局业务专用章，验原件） 6.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深圳市高新培育入库企业等）复印件（验原件） 7. 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8. 其它证明材料，如企业其他资质证书、获得政府资助的证明材料、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研发机构建设证明材料等（自主选择提供）	1. 申报单位须为科技型企业，即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其主营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规定。 2.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且按照统计法规的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报表。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3. 如研究开发活动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 4. 经核实存在虚构研发项目、虚增研发费用等虚构事实行为的企业，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5. 专审报告审定研发费用比税务部门确认的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多20%及以上的企业，将被列为重点监测企业，我局将致函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抽查对象。 6. 申报单位须如实上传上年度研发辅助账、研发技术人员清单、主要研发设备清单（加盖公章）。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严先生，联系电话：28947982）	
(四)	科技服务机构及科技类社会组织扶持	7	科技服务机构运营扶持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1）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直接服务于企业技术创新，对外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重点提供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等环节中的共性、专业性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科技信息、科学数据、仪器设备等各类科技资源共享，开展试验验证、检测测试、开发设计等开放性研发支持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市场推广等非技术性服务以及针对产品的检验检测及售后服务不在扶持范围内）。 （3）须整合社会资源、向全社会开放（上一年度服务企业10家以上），并具有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功能，正常运营1年以上。 （4）科技服务收入应占营业收入总额70%以上。	（一）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三）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四）上年度的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单列科技服务收入）（验原件） （五）单位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和租赁实际支出的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六）税务部门盖章的单位纳税申报表（体现全年营业收入）原件 （七）上年度所服务的企业名单（附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至少5家） （八）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 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审计报告应如实说明上年度科技服务收入和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应与纳税申报表数据一致。 2. 所服务的企业名单应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以备核查。	科技企业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28948368）	
		8	科技类社会组织运营扶持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1）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部门登记，且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登记时间1年以上。 （2）主要业务范围是围绕技术创新的专业服务或技术研发。 （3）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上一年度有5个以上成功服务案例，或上一年度至少获得一项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一）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三）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科技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对象名单、服务合同、服务对象评价（盖章）/ 研发类社会组织提供：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六）提供上一年度获得的新药临床批件/药品生产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七）由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 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审计报告应如实说明社会组织上年度实际投入 2. 服务对象评价应由服务对象填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主营业务，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以及服务效果。	科技企业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28948368）	
(五)	生物创造激励	9	生物创造激励	核准制	12月3日-12月25日	12月3日-12月27日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9个园区分中心。	（一）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申请激励的新药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药品生产批件须为上一年首次获得，且相应的产品为用于人体的药物或医疗器械。	（一）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出具申请激励的新药医药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药品生产批件均为首次获得的承诺函（收原件）； （六）提供上一年度获得的新药临床批件/药品生产批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七）由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三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 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申请激励须为上一年首次获得，并且相应的产品为用于人体的药物或医疗器械。 3. 由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名单： 第一批： http://szfb.sz.gov.cn/xwzx/tzgg/201812/t20181214_14913607.htm 第二批： http://szfb.sz.gov.cn/xwzx/tzgg/201903/t20190311_16677551.htm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28878470）	